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4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14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羅志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3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行政總監
盧美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480/15-16(01) 及 (02) 、
CB(2)365/15-16(01) 、 CB(2)474/15-16(01) 、
CB(3)802/14-15 及 CB(2)110/15-16(02) 至 (06) 號
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其就委員在
2015年11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80/15-16(01)及(02)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察悉，考慮到委員在先前各次
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對《2015年
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
如下 ——

- (a) 關於"親屬"的定義，當局會在《華人永
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
則》")第3條內清楚訂明，在《規則》

提及的兩人之間關係，將包括下述各項 ——

- (i) 下列人士會被視作某人的子女：
 - ❖ 有關人士的非婚生子女；
 - ❖ 有關人士的領養子女；
 - ❖ 有關人士的繼子女；
 - (ii) 有關人士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會被視作他的兄弟姊妹；及
- (b) 關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當局會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第7(2)條內訂明，華永會可捐贈予為香港社會或社會"任何界別"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

4.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立法會CB(3)802/14-15號文件)，並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3(4)至27條。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和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關注(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6.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交修正案擬稿，以供下次會議討論。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以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考慮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擬議修正案(如可提供的話)。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7日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6 - 000131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132 - 000712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5年11月27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480/15-16(01)及(02)號文件]。</p> <p>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委員在先前各次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當局會考慮對《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詳情如下——</p> <p>(a) 關於"親屬"的定義，當局會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第3條內清楚訂明，在《規則》提及的兩人之間關係，將包括下述各項——</p> <p>(i) 下列人士會被視作某人的子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人士的非婚生子女； ❖ 有關人士的領養子女； ❖ 有關人士的繼子女； <p>(ii) 有關人士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會被視作他的兄弟姊妹；及</p> <p>(b) 關於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可作捐贈的範圍，當局會在《華人永遠墳場條例》(第1112章)(下稱"《條例》")第7(2)條內訂明，華永會可捐贈予為香港社會或社會"任何界別"利益而營辦的慈善機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13 - 00092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華永會會如何處理從現有4個華人永遠墳場的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以及華永會按照《規則》的經修訂第14條及新訂第14A條將無人認領的人類遺骸火化前，須依循甚麼程序。	
000922 - 0009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已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第2段取得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將被視為《條例》第2條及《規則》第3條所界定的"在香港永久居住"。	
<i>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i>			
001000 - 001215	主席 政府當局	<p>法案委員會以藍紙條例草案及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予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3)802/14-15及CB(2)110/15-16(02)號文件]作為輔助，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p><u>第3部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規則》</u></p> <p><i>條例草案第13(4)至13(8)條</i></p>	
001216 - 001856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14條：此條文旨在於《規則》加入新的第7A條以規管墳墓用地的使用</i></p> <p>何秀蘭議員指出，基於文化或宗教原因，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死者的人類遺骸可能不會被放入棺材殮葬，而主席關注到在擬議的《規則》第7A(1)條，"入殮"一詞會否導致任何奉行本身文化及本身宗教信仰的死者不符合資格在華永會營辦的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入殮"一詞的涵義，並考慮優化該項條文，以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1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為保持公眾衛生及方便管理墳場設施，死者的人類遺骸必須放入棺材或存放於容器之內，方可於墳墓用地埋葬。</p>	
<p>001857 - 003141</p>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i>條例草案第15條：此條文旨在訂明華永會有權在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i></p> <p>委員獲告知，在憲報及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經修訂的《規則》第14(2)(b)條)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火化(由條例草案第16條增訂的新的《規則》第14A(b)條)之前，華永會會盡力透過其他途徑，包括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該持證人。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建議，當局可考慮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i)該等送達通知的其他模式及(ii)必須先用盡該等聯絡持證人的其他方法，又或在透過該等方法將相關通知送達持證人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會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p> <p>黃碧雲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華永會的回應：華永會現時是如何通知持證人有關該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掘出的人類遺骸會存放於柴灣歌連臣角華人永遠墳場的指定骨殖龕位，並會有妥善記錄為憑，讓持證人日後可以領回相關人類遺骸。</p> <p>黃議員對下述事宜的進一步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華人永遠墳場有多少不同種類的墳墓用地，以及它們的使用年期為何。委員察悉華永會可按下述年期分配須起回骨殖墓地 ——</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2(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首段年期為期10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為期6年的年期一次，該額外地價可由華永會在首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p> <p>(b) 首段年期為期10年，可在繳付額外地價後延展每段為期可達10年而次數不定的年期，該額外地價可由華永會在每段年期屆滿時酌情釐定；或</p> <p>(c) 固定年期為期10年，年期屆滿時不會獲得延展。</p>	
003142 - 003815	<p>主席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華永會 政府當局</p>	<p>陳家洛議員指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57條規定，"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4)、119及119A條亦規定，人類遺骸須"以相關主管當局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予以處置"，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該等條文，並動議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類似的條文，藉以就華永會在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列明指導性原則。華永會告知與會人士，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的工作會在墳場職員的監督下以合乎體統及專業的方式進行；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陳議員的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當局是否會提出修正案。</p> <p>華永會回應陳家洛議員時表示，述明華永會有意將人類遺骸掘出、移走和火化的公告曾經／將會刊登於中文報章的當眼之處。如有需要，華永會會認真考慮是否亦須於英文報章刊登有關公告。</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3 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黃碧雲議員及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華永會亦須在英文報章刊登有關公告，因為考慮到在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的死者後人有些未必懂得閱讀中文，因而未能知悉華永會在中文報章就有意將人類遺骸掘出、移走和火化所作出的公布。政府當局答允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其就上述建議進行考慮的結果。</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2(b)段)</p>
<p>003816 - 004048</p>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p>	<p><i>條例草案第16條：此條文旨在於《規則》加入新的第14A條以訂明華永會有權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i></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所提建議，除於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有意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火化外，亦會於英文報章刊登該等公告。</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 2(b)段)</p>
<p>004049 - 004140</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i>條例草案第17至19條</i></p>	
<p>004141 - 004500</p>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i>條例草案第20條</i></p> <p>就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華永會表示，對於自願退回的値理墓地，華永會會將該等墳墓用地作為普通墓地重新分配。</p>	
<p>004501 - 004956</p>	<p>主席 黃碧雲議員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i>條例草案第21條：此條文旨在於《規則》加入新的第18A條以規管金塔墓地的尺寸、分配及使用</i></p> <p>委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華永會的回應：現時有何行政措施確保有關各方遵從使用墳墓用地／金塔墓地的各項規定，包括該等與墳墓用地的尺寸相關的規定[立法會CB(2)480/15-16(02)號文件第7及8段]。</p>	
<p>004957 - 005923</p>	<p>主席 黃碧雲議員</p>	<p>黃碧雲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在華人永遠墳場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華永會 助理法律顧問5	<p>墳墓用地其後安葬已入殮的人類遺骸／其後埋葬載於容器內的其他死者的骸骨或骨灰。</p> <p>鑒於《規則》附表3訂明各項費用，其中包括多次埋葬(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的費用，而在該項目之下，相關分項的中文文本使用"每次棺材埋葬"和"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等字詞(英文對應文本為"each coffin burial"和"each burial or reburial in urn")，黃議員關注到，現有的措辭在釋義上可能會造成語意不清，因為當中並無清楚界定每次埋葬／再埋葬涉及多少副人類遺骸／骸骨／骨灰。雖然政府當局／華永會表示該等費用是按每次埋葬／再埋葬一副人類遺骸／骸骨／骨灰計算，但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該等字詞的擬寫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以避免華永會與持證人日後出現爭拗。</p>	政府當局 (請參閱 附件B第4 段)
005924 - 01062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p><i>條例草案第22條：此條文旨在修訂《規則》第19條以規管移走後空置金塔墓地的復歸</i></p> <p>政府當局及華永會回應姚思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擬議的經修訂19條，如任何先前分配的金塔墓地，在骸骨或骨灰從該墓地移走後3個月仍然空置，則該墓地應立即復歸予華永會再作分配。在同一墓地可進行其後埋葬，條件是在相關金塔墓地埋葬的首名死者的遺骸未有從該墓地移走。</p>	
010628 - 01352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p><i>條例草案第23條：此條文旨在修訂《規則》第20條以規管骨殖龕位的分配及使用</i></p> <p>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需要就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可存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訂定限制，而非賦權華永會決定</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該等龕位最多可存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持證人在購買龕位時應獲告知相關限制，以便他們可計劃如何善用該等設施。她關注到，若不就每個龕位可存放多少副骨灰設定上限，可能會導致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出現無限量埋葬遺骸或安放骨灰的情況，因而帶來各種各樣問題，包括在每年拜祭先人的節日期間對華人永遠墳場附近的交通流量造成影響。</p> <p>主席認為，現時不就龕位可安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訂定限制的建議可讓市民靈活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陳志全議員及陳家洛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陳志全議員詢問在審批於龕位加放骸骨或骨灰的申請時，華永會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會否發出相關指引。陳家洛議員關注到，若華永會獲賦予權力，可決定在龕位最多可安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市民與華永會可能會為此而出現爭拗。他認為華永會應公開其准許於龕位加放骸骨或骨灰的考慮因素為何。</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條例草案的政策意圖是移除在華人永遠墳場的龕位可以存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的數目上限，以期更善用土地資源並讓持證人按其意願，透過多次安放金塔，安排將其去世家庭成員的骸骨或骨灰的金塔"遷置／共置"於某個華人永遠墳場的同一龕位；</p> <p>(b) 由於葬禮儀式日後或會改變(例如盛載骸骨／骨灰的容器／金塔的尺寸可能會變得更加細小)，現時的建議可讓持證人靈活安排在龕位多次安放骸骨或骨灰，並可讓華永會在有爭拗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現時，就可予安放的骸骨或骨灰的數目上限作最終決定；及</p> <p>(c) 建議移除在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龕位及家族龕位可以存放多少副骸骨或骨灰的數目上限，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由該署所提供的公眾龕位在使用方面施加限制的現行做法。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建議可在方便公眾使用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場設施與保障妥當使用該等設施兩者之間取得平衡。</p> <p>華永會回應姚思榮議員及黃碧雲議員的查詢時表示 ——</p> <p>(a) 持證人須向華永會確認他／她已取得其他家庭成員同意，可安排在有關龕位加放其他已過世人士的骸骨或骨灰；及</p> <p>(b) 持證人可安排一次過在華人永遠墳場的同一個墳墓用地／龕位多次埋葬人類遺骸／安放骨灰，但須支付該等服務的費用。</p>	
013529 - 013939	主席 陳家洛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陳家洛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華永會的回應：須起回骨殖墓地的持證人從墓地移走骸骨後若申請將該墓地復歸予華永會，現時有多少個免費骨殖龕位可供分配予該等持證人。	
013940 - 01442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	<p><i>條例草案第24條</i></p> <p>姚思榮議員對下述事宜的查詢及政府當局／華永會的回應：華人永遠墳場的普通龕位及家庭龕位的尺寸分別為何，以及當局就使用該等龕位建議的放寬措施。</p>	
014424 - 01485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i>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i></p> <p>陳志全議員查詢華人永遠墳場內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龕位與家庭龕位的比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現有的4個華人永遠墳場，普通龕位約有197 000個，而家庭龕位則有38 000個。為維護傳統家庭價值，華永會日後若興建新的骨灰安置所設施，仍會繼續提供家庭龕位。就華人永遠墳場新建的個別骨灰安置所設施而言，普通龕位與家庭龕位的比例會受有關用地的限制和條件影響。</p>	
<p>014855 - 015056</p>	<p>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姚思榮議員查詢公眾對華人永遠墳場所提供的龕位的需求及華永會的相關回應。一般而言，公眾對骨灰安置所設施的需求很大，因為需求往往超逾供應數以倍計。現時，華人永遠墳場的所有龕位均已作分配。在最近就荃灣華人永遠墳場新建龕位進行分配的工作中，華永會錄得超額認購多達3倍。</p>	
<p>015057 - 015331</p>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華永會</p>	<p><i>條例草案第27(1)條</i></p> <p>華永會回應陳志全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持證人可事先通知華永會他／她在獲分配龕位後3個月內安排安放骨灰方面有否任何困難。華永會會因應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p>	
<p>015332 - 015449</p>	<p>主席 政府當局</p>	<p><i>條例草案第27(2)至27(7)條</i></p>	
<p>015450 - 015656</p>	<p>主席 陳家洛議員</p>	<p>下次會議日期。</p> <p>主席作出結語。</p>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1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2015年華人永遠墳場(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14條會在《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A章)(下稱"《規則》")加入新的第7A條，以規管華人永遠墳場的墳墓用地的使用。根據擬議的《規則》第7A(1)條，在某墳墓用地的首次安葬，須只限於安葬合資格死者的已入殮人類遺骸。委員指出，基於文化或宗教原因，在香港永久居住並有華人血統的死者的人類遺骸可能不會被放入棺材殮葬。該等委員關注到在擬議《規則》第7A(1)條，"入殮"一詞會否導致任何奉行本身文化及本身宗教信仰的死者不符合資格在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下稱"華永會")營辦的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入殮"一詞的涵義，並考慮優化該項條文，以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

2. 條例草案第15及16條分別訂明，華永會有權在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以及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人類遺骸火化。委員獲告知，在憲報及至少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述明華永會有意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經修訂的《規則》第14(2)(b)條)或將從須起回骨殖墓地移走的無人認領人類遺骸火化(新的《規則》第14A(b)條)之前，華永會會盡力透過其他途徑，例如持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聯絡該持證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其匯報當局就委員／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下述建議進行考慮的結果——

- (a) 在條例草案內清楚述明(i)該等送達通知的其他模式及(ii)必須先用盡該等聯絡持證人的其他方法，又或在透過該等方法將相關通知送達持證人並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會在憲報及兩份本地中文報章刊登公告；及
- (b) 規定華永會亦須在英文報章刊登上述公告，因為考慮到在華人永遠墳場內埋葬的死者的後人有些未必懂得閱讀中文，因而未能知悉華永會在中文報章就有意將人類遺骸掘出、移走和火化所作出的公布。

3. 一名委員指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57條規定，"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18(4)、119及119A條亦規定，人類遺骸須"以相關主管當局認為適當而合乎體統的方式予以處置"。該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參照該等條文，並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內加入類似的條文，藉以就華永會在年期屆滿時從須起回骨殖墓地掘出和移走人類遺骸及骨灰列明指導性原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項建議，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是否會提出修正案。

4. 鑒於《規則》附表3訂明各項費用，其中包括多次埋葬(第二次及任何其後的埋葬)的費用，而在該項目之下，相關分項的中文文本使用"每次棺材埋葬"和"每次金塔埋葬或再埋葬"等字詞(英文對應文本為"each coffin burial"和"each burial or reburial in urn")，有委員關注到，現有的措辭在釋義上可能會造成語意不清，因為當中並無清楚界定每次埋葬／再埋葬涉及多少副人類遺骸／骸骨／骨灰。法案委員會請政府當局考慮改善該等字詞的擬寫方式，令語意更為清晰明確，並避免華永會與持證人日後出現爭拗。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7日